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9 月 2 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南向店乡医养结合(南向店乡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465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南向店乡医养结合(南向店乡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	光山县环保局	2021-9-2

你单位报送的由信阳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1500MA40M9AL42)编制的《南向店乡医养结合(南向店乡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光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迁建),位于光山县南向店乡北街河棚路口(经度:114°41'17.056,纬度:31°50'4.536)。项目占地面积 5319.39m²(7.98 亩),拟建一栋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7907m²,设计床位 102 张,设置发热门诊、急诊科、康复科、产科、妇科等,配套消毒供应室、药房、医学影像科(放射、CT、DR)、功能检查科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3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6%。项目不得设置建设传染病类专业科室。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

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县环保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并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项目建设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合理规划该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布局 and 安装，防止设施运行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2m³/h）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自建 30m³/d 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A2O+二氧化氯粉剂消毒）处理，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直排标准。院区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得对外排放。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监管，采取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和“两禁止”要求。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采取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取密闭抽风+多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NH₃、H₂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等浓度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确保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影响较小的施工方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设置施工机械位置，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加强规范有效的管控，确保运营期对周边居民不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医疗废物、栅渣、消毒脱水后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入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处理，同时做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类防渗工作，严防污水和废液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院内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 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 对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追责。

四、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单位应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管理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验收监测报告及意见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和管理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和落实。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